

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函

地址：11551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
承辦人：謝雅苓
電話：02-27837863轉281
電子信箱：u081@mail.nk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教育會考字第1123005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國中教育會考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降階考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(11464271_112300553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應試考生COVID-19篩檢陽性及中重症考生申請應考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406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生若有調整至第2類備用試場或醫療場所應試需求，得依據國中教育會考簡章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」一節，自112年5月16日起向本試務會（主委學校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）提出申請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集體報名考生若有調整至第2類備用試場應試需求者，須於5月16日（二）起至5月19日（五）16：00止填寫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（毋須提供篩檢證明），並由國中端每日填寫通報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4opopWBpqzv2jdQS9>），完成資料上傳通報作業，並函文本試務會（主委學校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）。
- (二) 學校於5月19日（五）11：00前完成前開通報表單上傳通



報作業及函文本試務會之考生名單，將於5月19日下午15:00開放考場前完成試場座位表調整。

(三)5月19日(五)11:00後，若有調整至第2類備用試場應試需求者，請於考試當日填寫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由國中端協助學生向考場試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(四)集體報名考生若有醫療場所應試需求，請考生填寫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並由國中端函文本試務會(主委學校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)。

三、檢附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配合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降階考生及家長注意事項」，請轉知各考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補校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補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